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5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趙校長大衛

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
陸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國文科情境教學票選余光中詩句活動，結合校慶活動專案申請經費。
- 二、通過重補修作業流程，請公告學生繳費期限（逾期不受理）並副知出納組。
- 三、耗材之控管、數位相機等由教務處設備組統籌；電腦及軟體更新、耗材請購由資訊媒體組提列。
- 四、校務會議配合調整期末考及下學期第一週課程上課時間，改於 96/1/26 召開。
- 五、請學務處協調綜合活動科課程配合高二公民訓練及國二露營活動。
- 六、卸任樂隊比照往例贈送小禮物，經費 3000 元由營養午餐宣導費或家長會支應。
- 七、高（職）、國三下學期仍參加週二升降旗。
- 八、國中學生聯絡簿仍有必要，至於版本內容及頁數請學務處徵求導師意見後修正。
- 九、本週六進行高壓電設備檢測停電一日，各辦公室電器電腦及資訊設備請關機。
- 十、截至 11 月底公文尚有 4 件未歸檔請助查催。
- 十一、教職員及學生非上課時間借用學校場地規定，請總務處公告週知。
- 十二、教育部函轉 9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，各處室安排行事曆時納入修正。
- 十三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重申，高三畢業班畢業典禮後停止上課期間，係屬未實際授課，尚不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。
- 十四、95 會計年度將結束，請轉知職員把握時效請領休假補助費。
- 十五、年度結束應行注意事項，已書面通知各處室，並貼於校園行政公告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（請購期限 95/12/14 日截止、核銷期限 95/12/22 日截止）。
- 十六、他機關學校補助款應於 12 月底前辦理結案（有執行期限者依其期限），本校收取之代辦費屬 95 年 12 月底前發生事實者〈鐘點費、加班費、差旅費、教官值勤費等〉，應於 95 年度內支付，無法遞延至 96 年度；須結轉入 96 年度繼續支用者，僅屬 96 年 1 月份學期結束前應動支數額，請把握時效。
- 十七、學務處借支辦理學生參加 95 年全中運帳列暫付款 43,000 元，請速核結或繳回借支款項，以利年度結束清理帳目。
- 十八、廠商履約保證金 74,680 元及大後勁教育學習體系計畫上課保證金 10,000 元，請總務處及圖書館清理。
- 十九、校務發展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改於 12/27 召開確定 SWOT 內容並提校務會議。
- 二十、各單位推薦優秀教育人員及優秀公務人員請於 12/29 日前提出。
- 二十一、吉林大學附屬中學於 96/1/25 來校參訪，有關細節請張秘書安排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11 時 30 分）